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五桂山处罚催字（2022）47号

名称：临海市厦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82665150142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开利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临海汇溪镇仙人桥村

因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2年11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五桂山处罚罚字（2022）47号），已于2022年12月30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《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五桂山处罚罚字（2022）47号）之日起15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玉书（19120596069）、黄文德（19120596010）

联系电话：8820317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商业街68号党群服务中心316室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



2023年5月12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